

为加大案件执行力度，维护法律权威，充分动员社会力量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现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法院对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发布悬赏公告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现公告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，有线索者，请及时与本院联系。若所提供的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真实有效，使案件得以全部执行或部分执行到位，本院将依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案款3%的比例向提供线索者支付赏金。同时，也希望被执行人见此公告后，与本院联系，积极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案号：（2020）京0491执1445号

执行标的：420,441.00元及停止侵权、赔礼道歉

执行依据：（2019）京0491民初36938号

被执行人基本信息：

广州周先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14号201房

法定代表人：周金年，总经理

悬赏有效期：

2021年5月6日-2021年11月6日；执行完毕后，及时刊登公告取消悬赏

举报人可采取电话、邮寄等方式进行举报。悬赏金从申请执行人应得的执行款中予以扣减。本院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，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联系人：熊志钢、孟丹阳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3号楼

联系电话：010-86433639；010-86433948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

注意

- 悬赏金支付条件：

- ①所提供线索真实有效，且为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。
- ②提供的线索使案件得以全部执行或部分执行到位。
- ③举报人通过合法途径以正当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- ④同一或相同财产由在先举报人获得。

- 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的范围限于：

- ①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金融理财。
- ②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、房屋、车辆、船舶、航空器、生产机器设备、库存产品、生产原材料等。
- ③被执行人的应收债权、投资联营收益或者与他人共有的财产。